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6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金孝贤等委员：

您好！您在福田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动深圳公共场所生命救助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和重视！

您在建议中指出 AED 是提高心源性猝死存活率的重要手段，但我市存在 AED 覆盖率小且培训普及性不高的问题，并提出了推进在公共场所配备 AED 的工作相关对策和建议。我们认为您的建议非常中肯，对在我市推广普及 AED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您的建议由区卫计局承办，现将有关答复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前期组织专家开展研讨。

AED 在急救中的作用突出明显，实现公众 AED 计划对解决当前医疗急救中存在相关的问题尤为重要。为早日实现公众 AED 普及计划，充分做好 AED 计划前期调研工作刻不容缓，作为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我局高度重视，于 2016 年组织区急诊质控中心专家就福田辖区配备 AED 的可行性、必要性及成本预算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相关讨论报告，报告就如何普及 AED 及加强后期应用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为推进实施 AED 计划充分做好基础研究工作。

二、积极配合，落实全市统一配备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场所医疗急救设备配置水平，推动全

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在机场、地铁、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配备 AED 项目，此项目已列入深圳市政府民生实项目，前期已在火车站、机场、高铁站等相关人流密集场所配置了 500 台 AED，2018 年计划计划在全市各区人流密集场所新增配置 AED1000 台。目前，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深圳市急救中心主导和推动全市各区 AED 安放、人员培训工作。此项工作全市各区在有条不紊推进，福田区有关部门正与市急救中心就 AED 选址问题正在进行沟通落实，下一步将按照 1:10 的比例对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今后也将进一步扩大人员培训范围，通过在学校、社区及公共场所举办 AED 使用技能培训，使更多市民 AED 操作，在遇到紧急情况下真正会用、敢用。

三、加强宣传，不断普及公众急救知识。

近年来，福田卫生系统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注重群众性、实用型和统一性，将现场应急救护培训与健康教育、安全生活相结合，与百姓需求相结合。随着 AED 的普及和使用，今后，我们一方面会通过制作宣传专栏、发放自救互救手册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扩大应急救护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广大市民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意识，另一方面，在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同时，进一步加强 AED 宣传及使用培训，不断提高了市民急救技能，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

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制定出台工作，在征求意见稿中不仅对 AED 的配置使用相关情况进行明确，也倡导在医疗急救人员到达前，鼓励具备急救能力的现

场人员实施紧急救护。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实施紧急现场救护的行为提供了相关法律保护，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共场所生命救助工作的开展。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启动公众 AED 计划是一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系统性工程，包括 AED 配置以及配置后的应用及宣传普及，涉及范围广，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同心协力、社会多方参与、整体协同推进。作为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加大力度推进 AED 的普及工作，按照上级部门有关部署逐步扩大 AED 安装范围，在人流较大的公众场所，如大型购物广场、电影院等安装 AED，不断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相信，在上级部门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方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我区公共安全体系一定会不断强化。

再次感谢您对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

联系人：刘燕茹、钟浩

联系电话：82918501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